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研〔2010〕10号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任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与改革的需要，加强对专业学位和应用型研究生实践环节和论文的培养，学校实行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合作培养的双导师制。为做好校外导师的聘任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导师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一定的理论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取得较突出的实践工作业绩。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龄原则上在五十五周岁以下；

（二）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四十周岁（含四十周岁）以下的要求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四十周岁以上的要求有本科学历；

（三）主持或参与过单位的项目研究。或公开发表专业论文两篇（含两篇）以上。

第三条 校外导师聘任期一般为三年。

第四条 校外导师协助校内导师参与研究生培养与指导工

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协助校内导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二）与校内导师磋商，确定研究生所承担的相关科研工作内容及社会实践计划，并重点负责指导研究生实践环节；

（三）开设相关领域研究生课程或举办专题讲座；

（四）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实践平台，有条件的可提供科研试验条件；

（五）参与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

第五条 校外导师的具体选聘工作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进行。按照条件，进行审核与选聘。拟聘校外导师人选，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六条 校外导师聘书由学校统一制发。

第七条 聘用期满后根据校外导师履行职责情况，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续聘或解聘意见。对拟续聘的合作导师，经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公室审核批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校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